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桃園校區同步視訊：弘毅樓 118 會議室）

主　　席：史教務長穎君　　記錄：陳薏如

出、列席：應出列席 56 人，請假 11 人，實際出列席 45 人（含代理）。

【詳如開會簽到表】

職務委員：盧學務長智強、楊研發長東育(請假)、賴國際長暄堯(許展嘉組長代)、李總務長昭慶、李主任興漢、胡代理主任紹華、林館長盈鈞、李主任俞麟、楊主任進雄(請假)、楊院長浩彥(黃玠維代)、張院長世佳(古綺靚代)、黃院長國珍、廖所長文華、周主任旭華、江主任淑玲(請假)、林代理主任玟君(顏吏淳代)、楊主任葉承、施主任翠倚、張主任旭華、蘇主任建興、邱主任怡慧(楊承豪行政專員代)、連主任俊名、彭主任俊龍、陳主任恩航、簡主任士捷、黃組長瑞傑、江組長季娘、蔡組長佩樺。

教師代表：陳教授勝源、張特聘教授肇明、許副教授子凡、高教授啓中、林教授維珩、王副教授慶熙、羅副教授時萬、張副教授嘉雯、潘副教慈暉、林副教授宏仁、張副教授麗萍、胡助理教授秀玲、吳助理教授嘉真、陳副教授明熙、黃助理教授啓東、鄭講師豐譯、胡小娟、石雅惠(請假)、李欣欣、蒯思齊(請假)、陳閔翔、許登超(請假)、張廷(請假)。

學生代表：資研所柯廷叡(請假)、四技應外系余品儀(請假)、五專財稅科梁智媛(請假)、二技財稅系進修部陳凱婷(請假)。

壹、 主席致詞：

感謝各代表委員撥空利用中午時間前來開會，因為今天提案眾多，共有 33 個提案，那我們就直接進入議程。

貳、 確認上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執行情形 (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一、有關提案18修訂「本校學則」案之執行情形說明：

本校為落實學生受教權益之合理性，修正本校學則第34條相關規定，學生轉系以日間部及進修部不得跨部互轉為原則，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並報教育部備查。惟教育部函覆前已於109年12月3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90131895號函示各校，自110學年度起禁止技專校院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倘遇有缺額應透過轉學招生方式辦理，將本校學則第34

條第2款『…以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跨部互轉為原則…』逕予修正為「…日間部與進修部不得互轉…」，餘修正條文則同意備查。（詳如附件壹）

二、有關提案24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案之執行情形說明：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同意以110年3月16日臺教技(四)字第1100003467號函備查。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除據以修訂相關規定外，本處規劃本(4)月中旬邀集各教學單位研擬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內容包含學位考試委員遴聘原則及人數比例對外揭露、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限制、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之審查機制及不公開比例對外揭露..等議題。

參、 工作報告：(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一、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因特殊情形申請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說明：

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成績之更改，若涉及學生是否退學、畢業者，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須更正成績，因時間緊迫不及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得由任課教師出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經學生所屬所、系(科)主任及教務長同意，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更改登錄，並提教務會議報告。以下五名學生因成績更正攸關其領取獎學金之權益，爰經相關程序完成更改登錄。為維護師生個資及落實無紙化節能政策，相關佐證資料正本置會場供委員現場調閱。

系科	年級	學號	學生姓名	課程名稱	學期成績更正前	學期成績更正後	任課教師	更正原因	備註
四技會資系	三甲	10741006	金家真	全球化與當代歐洲	68	75	胡小娟	誤植	通識課程
五專財稅科	一甲	10953015	葉怡均	心理與人生	61	82	石雅惠	誤植	
五專國貿科	四甲	10654018	陳筱晴	國際職場英文一(上)	79	83	李欣欣	登記錯誤	
四技資管系	二甲	10846005	姜雲瀚	網站應用程式設計	58	75	蒯思齊	遺漏成績	
四技資管系	二甲	10846028	洪靖翔	網站應用程式設計	55	62	蒯思齊	遺漏成績	

二、開放各校自主調整學期起迄時間並規劃暑假為第三學期之說明：

查109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五有關「開放各校自主調整學期起迄時間並規劃暑假為第三學期」一案，教育部回覆如下：

(一)依大學法第26條及28條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大學可縮短學生修業年限、研訂暑期修課等事項，由各校納入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規範，彈性規劃實施。

(二)有關規劃暑假為第三學期一案，考量現行法令及制度並不影響各校自主彈性調整之規劃，各校實務上亦已訂有暑期開課辦法及實施暑期上課，各大學得自行決定是否設置輔助學期。惟學制調整涉及學生報考、學雜費減免、教師聘任與授課等安排，爰各校應於確保各學制班別報考資格審定、招生考試作業（如碩博士、轉學生、僑外學生、大學升學考試等）、學雜費減免、弱勢學生助學申請、就學貸款之申請、教師聘任起迄、基本授課時數、退休撫卹年資計算、校內行政分工等面向之期程與作業規劃，確保銜接無誤與不影響渠等人員權益之前提下，經校內溝通協調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再行實施。（詳如附件貳）

三、本校針對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訂有「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二十三節者予以退學」之規定，但碩士生曠課過多之處理原則，似無相關規範，本處說明如下：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可逕依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乙節，專案簽請准依第二篇「大學部」相關規定辦理。教務處亦著手進行學則檢視及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明定碩士生曠課達45小時處以退學），並會請校內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提供卓見，適時修訂學則並報教育部備查。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為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一案，提請 確認。

說明：

一、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規定應處以退學處分者，共計35人。

(一)日間學制：計有林紘宇等13人。（名冊如本提案附件一）

(二)進修學制（含二專進修部）：計有賴姿妤等22人。（名冊如本提案附件二）

二、上開學生，經承辦單位以電話連絡、傳送簡訊方式、信件掛號通知等方式聯繫，仍未到校補辦相關程序，依本校大學部學則第46條、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28條及本校學生退學有關規定第2條等相關規定，應處予退學處分。

三、俟會議確認通過後，進行「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學籍管理登錄作業、通知退學生到校辦理離校程序、退學生名冊影印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及各系科辦公室存參、掛號寄送退學通知書並繕造退學生名冊永久保存。

辦法：經本會議確認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由：本校教師申請更正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期成績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彙整本校109學年度第1任課教師申請更正學生學期成績案件，並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二、本案任課教師申請更正學生學期成績，如下表列：

系科	年班	學號	學生姓名	課程名稱(課號)	更正前成績	更正後成績	任課教師	錯誤原因
日間部：								
應外科	三甲	10757029	陳冠勳	法治社會與商業倫理	50	62	陳閔翔	組員漏送學生心得及PPT
進修部：								
應外科	7202	E10870227	陳國洋	消費者行為 O0051250	18	63	許登超	誤植
企管科	5207	N10951210	薛詩穎	藝術與人生 61301	53	61	張廷	計算錯誤

辦法：經本會議確認通過後，修正學生學期成績並進行重新計算作業。

決議：許師申請更正進修部學生陳國洋（應外科E10870227）學期成績乙節，因資料不齊撤案，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有關本校各所系科「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院、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二、彙整各院系所「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如下說明：

(一)財經學院博士班：博士班。

(二)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三)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四)會計資訊系：五專、日四技、日二技、產攜專班、進修四技、進修二技、

碩士班、產碩專班等學制。

(五)財務金融系：五專、日二技、日四技、進修二技、進修四技、碩士班等學制。

(六)財政稅務系：五專、日四技、日二技、進修二技、碩士班等學制。

(七)國際商務系：五專、日四技、日二技、進修二技、碩士班等學制。

(八)企業管理系：五專、日四技、日二技、進修二技、進修四技、進修二專、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

(九)資訊管理系：五專、日四技、日二技、碩士班、進修二技、進修四技等學制。

(十)應用外語系：五專、日四技、日二技、進修二技、進修二專等學制。

(十一)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十二)商業設計管理系：日四技、日二技等學制。

(十三)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日四技、進修四技等學制。

三、案經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與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及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公告，並自110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會計資訊系四技學制之體育課程修正為：

科目類別/領域 Category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學分數 Credit	時數 Hour	授課時數 Contact Hour																備註 Remarks
					第一學年 AY 1				第二學年 AY 2				第三學年 AY 3				第四學年 AY 4				
					上 Fall		下 Spring		上 Fall		下 Spring		上 Fall		下 Spring		上 Fall		下 Spring		
					授課 Lecture	實習 Practice	授課 Lecture	實習 Practice	授課 Lecture	實習 Practice	授課 Lecture	實習 Practice	授課 Lecture	實習 Practice	授課 Lecture	實習 Practice	授課 Lecture	實習 Practice	授課 Lecture	實習 Practice	
通識科目（一般科目）Liberal Arts (Compulsory)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0	12	2		2		2		2		2		2						一至三年級為必修，四年級為選 修，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體育（選修）Physical Education (Elective)		(2)	(4)													(2)		(2)		

提案四（通識教育中心提）

案　由：有關通識教育中心110學年度第1學期擬於大學部開設新課程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中心擬於大學部增列1門必選修課程，如下表列：

開設學制	開設學群	領域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大學部	興趣通必選修	跨領域選修	人文藝術	三國人物造型與文化	2

二、本案開課計畫書，詳見本提案附件。

三、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其課程可列入該領域之抵免學分。

四、上述通識課程學分說明適用於110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惟其課程抵免適用於102學年度起之入學課程科目表。

五、案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第2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提）

案　由：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修訂110學年度入學生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修正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110學年度課程科目表」備註5及新增備註6、7。

(一)備註5：本所商管類課程為：消費者行為理論與實務、創新與創業、市場調查研究、設計與品牌行銷、行銷策略專題、企劃研究與實務、經營個案研討、設計管理專題、整合行銷傳播與設計、學生修習商管類課程累計以不超過18學分為原則。

(二)備註6：一年級每學期選修以9學分為原則；二年級每學期選修以6學分為原則。學生每學期選修學分超過前述學分者，即應於開學日填寫選課申請書，並送所務會議審議。

(三)備註7：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每學期修課以6學分為原則。預修生每學期修課學分超過6學分者，即應於開學日填寫選課申請書，並送所務會議審議。

二、案經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議、第2次所務會議、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及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應用外語系提）

案　由：應外系109學年度日間學制四技、二技及進修學制二專課程科目表異動，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案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第4次系務會議與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及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課程異動對照表如下：

【日間學制四技】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說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年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專業必修	貿易英文書信	4	4	2	0	2	0	專業必修	貿易英文書信	4	4	2	0	2	0	由第二學年調整至第三學年	
專業必修	商用英文	4	4	2	0	2	0	專業必修	商用英文	4	4	2	0	2	0	由第三學年調整至第二學年	
專業選修	英語數位教材教法	2	2			2	0	專業選修	數位教材教法	2	2			2	0	課程名稱異動	

【日間學制二技】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說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年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專業選修	英語數位教材教法	2	2			2	0	專業選修	數位教材教法	2	2			2	0	課程名稱異動

【進修學制二專】

核定課程									修訂後課程							異動說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年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學年				
				上		下						上		下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時數	實習時數	
								專業選修	兒童英語教學導論(一)	2	2					新增選修課程
								專業選修	兒童英語教學導論(二)	2	2					新增選修課程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通識教育中心提）

案　由：有關通識教育專科部二年制核心能力指標之對照表建置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因應本校原附設專進學校轉型為二專進修部繼續招生，建置「110學年度通識教育專科部二年制核心能力指標之對照表」（詳如本提案附件）。

二、案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第2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通識教育中心提）

案　由：有關通識教育各學制之課程關聯指標權重設定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通識教育各學制之課程關聯指標權重設定，檢附各學制之開設課程一覽表如本提案附件。

二、案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第2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應用外語系提）

案　由：有關應用外語系修正「核心能力指標」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業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第4次系務會議與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委會議審議通過，及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109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品保評鑑待改善事項與對應改善建議：「應外系核心能力包含英語能力、第二外語能力、外語應用專業能力及社會學習統合能力，並未涵蓋教育目標所強調商管知能，建議加入商管知能之核心能力檢核指標」。

三、依上述建議事項修訂應外系核心能力指標（詳本提案附件）。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有關本校各所系科「本位課程發展計畫」、「本位課程評鑑」備查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第6點規定：『各所系(科)本位課程之制定以學年為單元，一年一次，並於前學年度結束前完成』、『各所系(科)以各正式學制畢業班該屆學生入學課程科目表之課程為評鑑對象，每年評鑑一次為原則』辦理。

二、彙整各院系所本位課程發展計畫、本位課程評鑑提案，如下說明：

(一)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110本位課程發展計畫。

(二)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110本位課程發展計畫。

(三)財務金融系：109本位課程發展計畫、110本位課程發展計畫。

(四)資訊管理系：109本位課程發展計畫、108本位課程評鑑。

(五)應用外語系：108本位課程評鑑。

(六)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108本位課程評鑑。

(七)財政稅務系：108本位課程評鑑。

(八)財務金融系：108本位課程評鑑。

三、案經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與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及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附　件：10-(1)資研所「110本位課程發展計畫」
10-(2)碩士學位學程「110本位課程發展計畫」
10-(3)財金系「109本位課程發展計畫」、「110本位課程發展計畫」
10-(4)資管系「109本位課程發展計畫」
10-(5)資管系「108本位課程評鑑表」
10-(6)應外系「108本位課程評鑑表」
10-(7)碩士學位學程「108本位課程評鑑表」
10-(8)財稅系「108本位課程評鑑表」
10-(9)財金系「108本位課程評鑑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通識教育中心提）

案　由：通識教育中心增設「企業數位與數據管理微學程」、「統計程式與企業生活微學程」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因應「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學發展中心計畫執行管考暨大學社會責任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通識教育中心擬增設「企業數位與數據管理微學程」、「統計程式與企業生活微學程」，設置要點及計畫書如本提案附件。

三、案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2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及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財經學院提）

案　由：財經學院增設「大數據微學程」及「智能審計微學程」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因應「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學發展中心計畫執行管考暨大學社會責任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案內學程係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效指標之跨領域微學程，規劃搭配財經學院各系所及跨院相關課程，鼓勵學生多元學習。

三、財經學院擬增設「大數據微學程」及「智能審計微學程」，設置要點及計畫書如本提案附件。

四、案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財政稅務系提）

案　由：財政稅務系增設「稅務科技查核微學程」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因應「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學發展中心計畫執行管考暨大學社會責任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依教育部及校方推動數位科技微學程政策，鼓勵同學跨領域修習，及應用稅務科技查核能力提升昇北商同學職場競爭力，擬具稅務科技查核微學程計畫書，設置要點及計畫書如本提案附件。

三、案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第3次系務會議與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及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資訊管理系提）

案　由：資管系增設「AI應用微學程」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因應「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學發展中心計畫執行管考暨大學社會責任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案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第1次院課委會審議審議通過，及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配合本校推動數位科技微學程，資管系申請開設「AI應用微學程」，設置要點及計畫書如本提案附件。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商業設計管理系提）

案　由：商設系增設「數位科技與藝術創作微學程」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因應「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學發展中心計畫執行管考暨大學社會

責任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商設系為配合政府政策及培養學生具有互動設計科技等應用能力，設置「數位科技與藝術創作微學程」，訂定「數位科技與藝術創作微學程」設置辦法及課程規劃；設置要點及計畫書如本提案附件。

三、案經109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第5次系務會議與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及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提）

案　由：數媒系增設「互動科技微學程」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因應「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學發展中心計畫執行管考暨大學社會責任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數媒系為配合政府政策及培養學生具有互動設計科技等應用能力，設置「互動科技微學程」，訂定「互動科技微學程」設置辦法及課程規劃；設置要點及計畫書如本提案附件。

三、案經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第2次系務會議與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及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國際商務系提）

案　由：國際商務系「國際學程」更名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國際學程於去(109)年評鑑時，評鑑委員指出學程名稱有點模糊，未能反映出全英語授課環境，為強化定位特色，學程名稱增加「全英語」相關文字，擬將學程名稱更改為「國際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並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相關規定，提經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二、案經商務系110年1月12日系課程委員會議、110年1月13日系務會議、110年3月8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及110年3月1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會計資訊系提）

案　由：會資系修訂「英文能力與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109年度自辦教學品保認證作業之校外委員建議，本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未依學制而有區別，宜重新檢討並修正大學部及研究所「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標準，微調碩士班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多益575分調為600分），請參考本提案附件。

二、同上，校外委員亦指出，學士班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之項目難易度不一致，宜重新檢討並修正大學部「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之標準。爰修正大學部（二技日間部、四技日間部）併同五專等學制之「會計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增列：(一)雙聯學位一學期在國外，及(二)參加本校交換生計畫半年（皆追溯目前在校生）之學生，以鼓勵學生國際化會計專業能力之發展，請參考本提案附件。

三、案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第1次系務會議與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及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企業管理系提）

案　由：企管系修正「碩士班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案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委會議與第1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及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碩士班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條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點	五、輔導措施：本系碩士班學生如未能於前述第四點規定期限內通過碩士班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須於畢業前一學期修習本校**各所系科**一學期3學分之專業課程，修課前需填具專業能力課程認定申請表(附表三)經	五、輔導措施：本系碩士班學生如未能於前述第四點規定期限內通過碩士班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者，須於畢業前一學期修習本校**應用外語系及其它所(系、科)**一學期3學分之專業課程，修課前需填具專業能力

	本系**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得修習，並通過該科學期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始為合格，於畢業前一個月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送至系辦公室登錄，始得畢業。	課程認定申請表(附表三)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修習，並通過該科學期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始為合格，於畢業前一個月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送至系辦公室登錄，始得畢業。
第六點	本要點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所學生。	本要點適用於**106**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所學生。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資訊管理系提）

案　由：有關資管系增訂碩士班相關法規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案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與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資管系因應110學年度成立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增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先修基礎科目抵免要點」、「研究生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要點」。（如本提案附件）

辦　法：「先修基礎科目抵免要點」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備查後實施；「研究生學位論文輔導及修業要點」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提）

案　由：資研所修訂「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資研所修訂「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要點」之法規名稱、第4條及第5條條文之規定。

三、案經資研所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及管理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應用外語系提）

案　由：應外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檢定類別刪除BULATS（劍橋博思）、新增Linguaskill（劍橋領思）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案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第2次系務會議與第2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及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BULATS（劍橋博思）檢定考試於2019(民國108)年12月正式更名為Linguaskill（劍橋領思）。

三、應外系畢業門檻檢定類別，自109學年度起刪除BULATS（劍橋博思）、新增Linguaskill（劍橋領思）。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提）

案　由：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擬修訂「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要點第六條規定，本修正草案經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自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修正重點如下說明：

(一)調整學生選擇課程模組之期程，由「入學第一學期期中考後」修正為「入學第一學期期末」。

(二)簡化並歸納為 3 個課程模組，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期末，選擇公務軌道或民間軌道之一，作為基本模組，第二學期開始應依相對應之課程模組修習選修課程：(1)「經貿協定暨國際談判」模組（公務軌道）、(2)「商務交涉暨商約管理」模組（民間軌道），以及學生得於第三學期自由申請加修(3)「國際企業環境與策略」模組。

二、修訂後之課程模組實施要點及對照表如本提案附件。

三、案經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課程修訂準則」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自辦委外教學品保服務之校外委員建議，為使本校大學部學生得以適性多元發展，建議推動各系適度調降必修學分比例，藉以增加學生選修外 系課程、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機會，提升學生跨域 修讀及修課彈性，藉由修課彈性及學生自主學習空間之增 加，強化學生跨域整合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二、查本校多數系之大學部專業必修學分佔畢業總學分40~60%，與其他同質性學校目前作法相同，惟經電話洽詢相關學校表示，因應各校推動跨領域多元學習之趨勢，校內亦有進行調整必修學分比例之規劃。(參考本提案附件五)

三、爰為增進校際競爭能力，並配合本校自我評鑑委員建議事 項改善追蹤作業，擬參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作法，修訂「專業必修學分數不得超過專業必、選修學分數65%為原則」，以利超過65%之系組有其調減之彈性，各系仍有專業必修學分數超過65%之需要者，循校/院/系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現行程序辦理，亦符規定。

四、本修正草案經事先彙整各系所修正意見，並經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處理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際事務處執行交換生業務建議事項辦理。

二、為鼓勵出國交換學生珍惜學習機會及專心向學，經衡酌本校交換生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參考其他學校規定與作法，增列學生經核准出國交換期間，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每學期至少應於國外大學修習二門課程、碩士班一般生每學期至少應於國外大學修習一門課程。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退學有關規定」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090094390號函示辦理。

二、依政府推動之性別平等政策，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項目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依其需求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不計年限，以及放寬缺課及成績考核與請假之相關規定(範)等，本校教務章則業依教育部函示陸續完成修訂(正)。

三、查本校現行「學生退學有關規定」第四條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學分者，應予退學。」未達教育部「依其需求延長修業期限」之規範。

四、爰為配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依其需求延長修業年限，刪除本規定第四條第二項相關規定。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訂定本校「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因應研發處自109學年度起取消校外參觀申請表件，為使本校教師因課程需要，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教學或參觀活動時有所遵循，經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及彙整各系所、相關行政單位之意見，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草案）訂定重點如下：

(一)授課教師因教學需要進行校外教學或參觀，應於每學期該課程教學大綱中先行提列。

(二)校外教學參觀之時間安排，不應影響學生上其他課程之權益，若有占用其他課程時間，授課老師應與相關教師協調調（補）課事宜。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舉辦校外教學參觀前應妥適告知學生參訪地點及各項注意事項，並協助任課教師辦理相關保險事宜，如需租用遊覽車，應依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四)已獲核准之校外教學參觀活動視同正式上課，學生因事或因病不克參加，須辦理請假手續；如學生有衝堂情形，應事先會簽衝堂課程之任課教師，如須請事假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本草案第一點及第二點條文如下說明，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參）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因教學需求，為增進學生實務技能、瞭解職場作業環境及各專業領域之最新現況，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校外教學參觀應於二週前填妥「學生校外教學與參觀申請書」，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與教務處核准後始可實施。逾期（含出發日）申請不予受理，未完成申請程序者，應擇期補課。相關申請原則如下：

(二)授課教師得於每學期該課程教學大綱中先行提及，每學期辦理次數以二次為限。

(三)不同課程之教師，得基於教學需要，協同辦理校外教學參觀，由協同教學各科目教師共同提出申請及帶領學生教學參觀~~，合併課程以二科目為限~~。

(五)校外教學參觀以不於期中考試週及期末考試週（含畢業考試週）辦理為原則，另不得將數週課程集中於一次校外教學與參觀。

提案二十八（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重申「學校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學則及教務章則之合宜性並適時修正」乙節辦理。

二、經檢視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現行規定並參考其他學校作法，增列本校與學生學習有關之館、處、中心等行政單位為微學分課程開設單位，以增加學生修課彈性，並善加運用教學資源。

三、惟行政單位辦理與學習性質有關之活動，如有核給學生「微學分」之必要者，應先洽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商議微學分採認為畢業學分之共識，並經單位相關會議決議後，始得提出申請。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本修正草案第一、二、三、四、六點條文如下說明，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肆）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增加學生修課彈性，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

二、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等，依其所欲培育之核心能力或為拓展學生學習興趣，得於正式課程外，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組合。其方式包含演講或講座、參訪、遠距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課外活動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並得邀請業界專家學者及本校專、兼任教師協同授課。

（備註：參考採用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二條有關各教學暨行政單位相關用法。）

三、各單位開設微學分課程或辦理活動，各院應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各系（所、學位學程）應經課程委員會議、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與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識教育中心應經課程委員會議、中心會議決議；體育室應經室課程委員會、室務會議決議；其他單位應經單位事務性會議決議，始得提出申請。

四、各單位開設微學分課程，其課程實施及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由各開課單位自訂規劃辦理，辦理與學習性質有關之活動，如有核給學生「微學分」之必要，應先洽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商議嗣後微學分採認為畢業學分之共識。

各單位開設微學分課程及辦理取得微學分之學習活動，應提具「微學分課程開設申請表」並經核定後，於活動開始前二週送交教務處備查。

六、除體育微學分課程不採計畢業學分外，學生累積微學分課程時數達 1 學分（通識類為 2 學分），可申請採計畢業學分，經核可後，由各開課單位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前將學生名冊送教務行政組辦理學分抵免，抵免課程為「專業選修-微學分」或「通識選修-微學分」。

提案二十九（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重申「學校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學則及教務章則之合宜性並適時修正」乙節辦理。

二、經檢視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並依據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除繼續檢討跨領域學分學程對產業的需求性外，可透過降低選修外系學分的限制及其他相關鼓勵措施，以提升學生修讀意願..」之建議，酌作本校學程分類、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等之調整與修正。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本修正草案第一、三條條文如下說明，餘照案通過。（修

正後全文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伍）

第一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資源，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本校學分學程之設置依性質分為二類：

一、一般學程：為跨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中心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八學分，其內容應涵蓋專業必修與選修課程。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非屬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二、微學程：為主題式跨領域之課程組合，其應修習學分數最低八學分，最高不超過十二學分。至少有一門非屬學生主系之專業科目為原則。

提案三十（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重申「學校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學則及教務章則之合宜性並適時修正」乙節辦理。

二、經檢視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現行規定並參考其他學校作法，酌作部分條文修正如下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附設專科部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處理要點」規定，增列本辦法第二條有關任課教師未按校訂標準評打成績，應於教學大綱明訂，並至遲於開學上課一週內公布。

(二)修正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教務處依據任課教師評定之學生期中成績（於期中考試完畢七個工作天內登錄）進行期中預警，倘任課教師依其課程綱要明載之成績考核方式及實施期程進行學習評定，則由任課教師於課堂上適時提醒學生學習情形，並給予預警與教學輔導。

(三)增列本辦法第十條有關學生申請成績複查應填具表件及相關程序。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本修正草案第一、二條條文如下說明，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陸）

第一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學生成績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核、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其他方式加以評定，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以校訂標準計算，若有特殊需更改計分方式及比例之科目，得由任課教師於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中明訂，並至遲於開學上課一週內公布。

提案三十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重申「學校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學則及教務章則之合宜性並適時修正」乙節辦理。

二、經檢視本校「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現行規定並參考其他學校作法酌作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整併第三、四、五條有關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方式，並依實際運作情形酌作修正，分為缺課關懷、期初預警及期中預警等三種方式，由系科、導師及教務單位共同執行。

(二)整併第六、七、八、九條有關學業成績預警輔導方式，對於成績預警之學生，依其個別學習狀況給予適當之關懷與輔導，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本修正草案第一、三條條文如下說明，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柒）

第一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加強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就學習成就偏低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

~~一、學生缺課時數一週達8節以上者，得請導師及系科共同瞭解原因，使其恢復正常學習情況。~~

（備註：經查學務處已有缺課預警機制，爰刪除本項內容。）

一、期初預警：

每學期開學二周內，教務處將前一學期各班級「學期成績單總表」，送交各系科及導師，並針對學期成績表現達一次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之學生名單進行預警通知，俾利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列入加強輔導之對象。

二、期中預警：

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程，任課老師應於期中成績上傳截止前，將學生成績輸入「校務資訊管理系統」。教務處依據任課教師評定之學生期中成績進行期中預警，將期中成績表現達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之期中預警名單，送交各系科及導師，並將期中預警以書面通知家長。

任課教師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二條規定，依其於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中明訂之成績考核方式及實施期程進行學習評定者，由任課教師於課堂上適時提醒學生學習情形，並給予預警與教學輔導。

提案三十二（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重申「學校應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學則及教務章則之合宜性並適時修正」乙節辦理。

二、經檢視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現行規定並參考其他學校作法，有關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規定，概有二種作法：(一)選課人數未達最低人數下限則無法開課、(二)選課人數雖未達最低人數，經專簽核定或相關會議決議仍得續開。

三、本校針對大學部、專科部所訂之開課最低人數下限，介於各校規範之間，對於碩士班之開課最低人數要求，則較其他學校寬鬆；且本校各學制課程選修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但有特殊因素須開課，經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專案簽准得以續開。相較其他學校，本校現行規定，已兼顧開課系所教學特色及學生受教權益。

四、惟為教學成本考量及回應部分學生陳情「開課公平性」之提問，對於因特殊因素專案簽准續開案件，仍有律定統一規範之必要，以利各開課單位遵循及避免學生爭議。

五、為符合本校教務章則一致性，採用本校「暑期重(補)修班授課辦法」第五條「…修課人數含應屆畢業生達12 人（含）以上者，得於學校年度預算內酌予開班。未達上述人數，須經相關系科主任專案簽報，並經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開設，惟專案簽准之開班學分(時)費應由專簽之修課學生分攤補足12人之費用，未達3人之申請不予開班..」之規定，換算課程選修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但有特殊因素須開課，需達最低開課人數70%（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並完成相關程序者，經專案簽請續開。

※以專科部為例：專科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18人，至少需達12人

（18*70%=12.6），以此類推。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三（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

案　由：修訂本校「北商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108~109學年度北商學報第3次編輯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訂第二點（詳如本提案附件一修正對照表說明）之規定：

(一)新增編輯顧問職務，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後簽請校長遴聘之。

(二)編輯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後，簽請校長圈選7～15人校內、外知名專家學者擔任之（領域包含：財經、管理、資訊、人文及藝術與設計等）。

(三)新增客座編輯職務，由主編視學報或專刊需要另遴聘客座編輯，與主編共同掛名該學報（專刊）。

(四)新增客座編輯及編輯顧問工作職掌。

(五)編輯委員及執行編輯工作內容不變。

三、新增第五點規定（原第五點條次順延至第六點），增列委員聘期及校外委員支領交通費補助費及出席費之依據。

四、該要點業經108~109學年度北商學報第3次編輯委員會議（110年1月11日召開）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110學年度起施行並公告之。

決　議：照案通過。

伍、 補充報告：(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受評項目評分標準」規範，任課教師於評鑑年限內，未依規定提供中文及英文授課大綱，每學期酌扣分數。感謝各教學單位協助敦促所屬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本處將於會後清查仍未完成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之教師清單，移請相關單位辦理後續教師評鑑事宜。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